

优质内容出海项目申报细则

一、支持范围

聚焦推动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和上海城市形象对外推广，激励创作者及 MCN 机构通过海外社交媒体、主流媒体网站等互联网平台播发，打造具有国际传播力的优质内容项目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（一）本次专项评选围绕以下两个方向开展内容征集：

1. 中华文化国际表达。要求以国际语言表达中国传统文化，通过精准传播策略和内容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世界。
2. 上海形象世界推广。要求展示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，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城市形象传播作品。

（二）内容类别：

1. 文字。学术研究、叙事故事、专栏文章等突出主流价值的文字作品。
2. 图片。图文帖、海报内容等在海外社交平台或主流媒体发表的图片作品。
3. 音视频。中外双语或外语视频作品，以及播客等具备一定内容深度的音频作品。
4. AIGC 及其他融合创新产品。生成类动画、短片等具有互联网传播力的融合创新作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优质内容出海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沪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且具备独立制作传播互联网内容能力。

申报项目须为原创互联网产品，无版权纠纷，并在国际传播中具有优秀效果。内容形式包括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、AIGC 融合创新等内容作品，能够在海外社交平台实现持续传播和用户互动。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市级资金支持的，不再重复支持。

1. 时间要求。项目产品上线时间须在申报开始日前一年内，提交的传播数据需核准真实有效，仅含海外社交平台传播情况，不含大陆地区数据。

2. 平台范围。数据统计仅限海外社交平台，包括但不限于 YouTube、Instagram、TikTok、X、Facebook 等。

3. 作品要求。项目产品单平台浏览/播放量超 50 万，且互动量（转赞评）合计超 1000 次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申请表。填写《2025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（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类-优质内容出海项目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完整说明申报主体及项目传播情况。每个项目须单独填写一份《申请表》。

2. 附件材料。（1）《申请表》盖章电子版扫描件及 Word 格式电子版。（2）申报作品的完整音视频文件（视频格式 MP4；音频格式 MP3），确保视频像素清晰、音频质量良好，单个文

件大小不超过 500M，以“申报单位+视听产品名称”命名。

（3）单位注册相关证照，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官方注册文件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通过上海市文创办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hccio.com>），进入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类申报入口，进入优质内容出海项目模块，按照提示提交相关电子材料。

1. 申报单位须按时提交《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，接受初审。

2. 通过初审的材料将进入正式评审范围。未通过初审的材料需修改或补齐材料。

3. 未经初审或初审不通过且未补齐的材料，不作为参评材料。

4. 咨询电话：市文创办 32509315*807/32509316*808。

5. 咨询时间：自申报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